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士达”)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4,57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8%,回购价格22.26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19名。

2、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6,803,094股减少至582,225,094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议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全部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26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23年6月28及2023年6月29日,公司先后完成了新增部分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总计474.9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2.26元/股。

6、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于2024年1月16日办理完成。

7、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31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78,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议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3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7.8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0.78%,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2.26元/股。

(四)回购资金的支付及来源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二条之“(四)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成除权除息,激励对象已取得激励股对应的分红款2,060,100元,因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从回购款项中扣除,故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尚需支付货币资金为(22.26-0.45)*4,578,000=99,846,180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4年8月12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3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4年8月9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99,846,180元整,以2023年度分红款形式支付2,060,100元整,合计支付人民币101,906,280元整,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4,578,000元整。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803,094元,股本为586,803,09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225,094元,股本为人民币582,225,094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2日办理完成。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6,803,094股减少至582,225,094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5,180	3.68	-4,578,000	17,027,180	2.92
高管锁定股	17,027,180	2.90		17,027,180	2.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78,000	0.78	-4,578,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197,914	96.32		565,197,914	97.08
三、股份总数	586,803,094	100.00	-4,578,000	582,225,09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578,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对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公司将在取消日判断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能够满足业绩条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在当年一次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68号
- 委托理财期限:3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68号	4,000	3.10%	123.32	363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17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68号
产品代码	SRLU6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3天
本金(万元)	4,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22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3.10%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4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
4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47%
5	诸暨楚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75,017,735.01
负债总额	13,459,365,65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5,652,075.1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6,523,769.64
净利润	41,853,438.39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2023年度财务报告》)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593,393,148.7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52,171,74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221,400.9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74,645,533.2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3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76,088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776,088	5,776,088	2024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查阅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4-024号)。

同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25号),自2024年6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批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1、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中储股份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中储股份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中储股份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予以回购。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为5.91%,未达到同行业均值8.06%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8.5%;公司2023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80.06%,高于3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2.74%;公司2023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为正。由于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第二批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因身故、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在本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其在考核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确定每个批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包括各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计算利息)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由于工作调动、退休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和价格条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单方面不再续约,或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导致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由于主动离职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和价格条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37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76,0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872,99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2268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49,086	-5,776,088	4,872,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0,079,582	0	2,170,079,582
合计	2,180,728,668	-5,776,088	2,174,952,5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需进一步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确定、回购资金来源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及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上网公告文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LH 12(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339,97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近日,公司收到CLH 12(HK) Limited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CLH 12(HK)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421,86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43,614,573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1,807,287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LH 12(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9,972,649	15.59%	非公开发行取得:339,972,6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LH 12(HK) Limited	不超过:65,421,86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807,2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614,573股	2024/9/14 - 2024/12/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出于所属集团战略与经营计划综合考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CLH 12(HK) Limited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CLH 12(HK) Limited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卓尔国际商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安资产(开曼群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2、2023-048、2023-049、2024-007)。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汉商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23日,分别披露《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9、2024-038、2024-043、2024-04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15:00-16:00通过证券时报·e公司(https://www.egsea.com/live/list.html)举行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8月22日15:00-16:00,公司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总裁杨芳女士、独立董事车桂娟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镇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高管增持计划进行得怎么样?

回复: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自2024年2月8日起六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8.4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了解一下华科生殖医院现在的情况。

回复: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改制及杨泗港新院区建设工作,对医院日常经营和医疗质量安全管控进行高标准要求。同时,要求医院全力聚焦核心业务,且已顺利通过特许专项资质校验评审,武汉华科生殖医院当前AID、IVF冻胚、鲜胚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人类精子库及生育力保存中心在行业内亦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医院将继续加强全年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控制,降本增效,努力促进医院在各个方面的均衡发展。

3、听说东方药业已经复工复产了,公司的中药产品在生产销售方面有哪些优势?

回复:公司在中药生产管理、销售经营上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和优势资源。

生产方面,公司在医药制造领域拥有近30年的运营经验及技术支持,在成渝两地拥有三大生产园区、六个现代化生产基地,公司坚持以全面、严格的管控体系推动生产运营,为确保安全生产与产品品质,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依靠完善的质量监管制度和先进的监测设备,全面高效地把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贯彻落实质量控制程序。公司设立迪康中药以承接原东